

炒货露天放还没生产日期保质期

检察官: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存在安全隐患

本报讯 (通讯员 姚彦静 记者 江跃中) 发现散装食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普陀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室立即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建议书中涉及散装食品销售不规范经营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其他食品经营场所内散装食品销售情况展开进一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021年年末,有网友反映:在一些中小型超市、零食销售点的散装食品未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这条线索引起了普陀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的注意。检察官立即

来到辖区内居民区、街道,排查附近的食品经营场所。

在这些食品销售点里,检察官看到一堆堆散装食品如冷冻丸子、果脯蜜饯、花生炒货、白砂糖等用桶装着“露天”放着,没有防尘遮盖设施。容器、封装袋上也找不到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或者存在标注不规范的情况。

公益诉讼检察室随即开展散装食品安全经营的专项行动,经过多次明查暗访,发现辖区内17家小型食品、零食销售点在销售散装食品时均有上述现象,未完全遵守食品安全方面的规范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相关规定,食品经营者在销售散装食品的,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还应当使用防尘遮盖。

公益诉讼检察室检察官将排查中发现的问题一一记录,并制作了《辖区内食品经营单位散装食品问题汇总表》。公益诉讼检察室认为,散装食品出现生产日期缺失、保质期不明等问题,既侵犯了广大消费者的知情权,又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可能有过期食品、三无食品鱼目混珠流入市场的风险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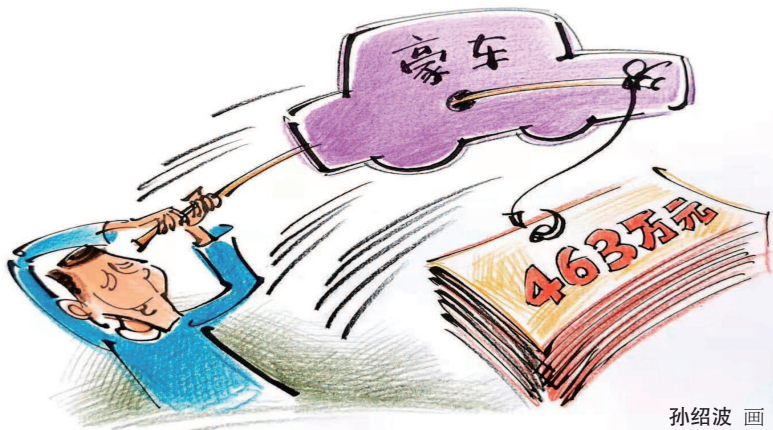
检察官说。

针对上述问题,区院公益诉讼检察室立即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要求及时督促整改。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落实整改,针对检察建议书中涉及的17家散装食品销售商户,进行了行政处罚。不到一个月,普陀区检察院收到了相关职能部门的书面回复,称已完成整改,规范散装食品销售行为,下一步还将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保障整治成效。

今年初,普陀区检察院再次跟进调查,发现相关散装食品销售商户均已完成整改。

9辆豪车463万元? 原是陷阱非“馅饼”



孙绍波 画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 价值数百万元的豪车如今仅售几十万元,如此的“馅饼”怎不让人心动? 松江区的黄先生看到广告后,累计向卖家支付463万元“定金”,订购9辆豪车,最后一无所获才幡然醒悟,明白自己掉进了陷阱。近日,松江警方侦破了一起利用“低价购豪车”为噱头骗取高额定金的合同诈骗罪,犯罪嫌疑人庄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市民黄先生近日至松江公安分局报警称,其向自称有二手豪车货源的庄某支付了463万元车款购买9辆豪车后,只收到了三辆,而且,庄某后来又用保养等理由将车

取走,至今未还。经侦支队民警根据这一线索立即开展侦查,发现所谓的车商庄某根本没有豪车货源,遂将其传唤调查。

经查,犯罪嫌疑人庄某实际任职于一家二手豪车租赁店,其私自盗用店内的豪车照片发布于朋友圈,对外号称可用原价四分之一的价格购买价值数百万元的豪车。当被害人黄先生支付了车辆定金后,其便从公司租赁车辆交付被害人,待被害人使用一段时间后,以车辆需要保养、过户等作借口,再将租赁车辆要回,之后,便以各种理由不再交付,463万元车款则挥霍一空。目前,犯罪嫌疑人庄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已被松江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你讲我听

宅男终于肯上班了

这天,桑阿姨给我打来电话,告诉我一个好消息,她儿子俊俊上班了,桑阿姨在电话里别提有多高兴了。

半年前,俊俊的叔叔找到我,说他的侄子俊俊快30岁了,在家里已经宅了五年,不肯上班,生活无序,整天闷在家里,不去找工作,也不跟社会接触,让我帮帮他,我就提议让俊俊来我办公室做志愿者。

第二天俊俊来到我办公室,只见他高高的个子,胖胖的体型,身上穿着扣子都扣不上的外衣。当时我正好在主持一个座谈会,就给俊俊一个笔记本,让他现场记录。会议大概开了两个小时结束了,我让俊俊写个会议纪要。过了20分钟,他把会议纪要写出来了。我一看不管是他的逻辑思维,还是文笔,写得都很好,我喜出望外地夸奖了他一番,并明知故问地问他现在在哪里工作。他告诉我目前没有工作,我说你有这么好的基础,为什么不去工作呢? 他说他第一次听到别人夸奖他,而且是自己尊敬的老师的夸奖,于是开始跟我打开了话匣子。

原来,俊俊从小生活在一个父慈母严的家庭。母亲非常强势,家里事无巨细都得听她的,且一直抱怨俊俊,这也不好,那也不好。记得小学时俊俊得了奖,他兴高采烈地将奖状拿给妈妈看,谁知妈妈没好气地说了句“这有什么稀奇”,说着把奖状随手放在一边,给俊俊浇了一头冷水。最让他气愤不已的是中考时,他看中了两个学校,在填报志愿时,母亲说什么也不允许他填写所喜欢的学校,一定要让他填写母亲确定的志愿。结果可想而知,中考就这样考砸了。后来他交了个女友,并与女友一起到了国外呆了一段时间,本想让家里资助点资

金,在国外发展,遭到母亲的拒绝,女友也离他而去。事业和爱情受挫,他只能沮丧回来。从此以后,他就一个人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以此对抗母亲。平时跟父母一天不搭一句话,除了打游戏,就是看一些网络App。他恨母亲,认为自己的一生都毁在母亲身上。为了与母亲赌气,五年来,他从来没有想到去工作。身上的那件大衣还是五年前在国外买的,因发胖扣子也扣不上。中午,我带俊俊吃午饭,一刻钟的路,他都吃不消,半途而归。

看到俊俊的现状,我打心眼里为他着急。下午便与俊俊进行了一次长谈。我告诉俊俊:人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以前母亲确实是有点过分,但你不应该拿自己的前途与母亲赌气,到头来受损害的只有你。我当着俊俊的面给他母亲打了电话,对方在电话那头承认自己对俊俊的教育方式不对,伤害了俊俊,希望俊俊能原谅她。我告诉她,现在俊俊仍需要家庭的关爱,一是尽快让俊俊检查一下身体,有病早治;二是支付目前俊俊必要的开支,帮他买几件合适的服装;三是不管俊俊找了什么工作,再也不要干涉,让他工作起来再说。俊俊母亲在电话那头一一答应了。俊俊则在一旁静听我们的通话,我看俊俊这次没有对母亲反感,便告诉他,你已经三十而立了,当务之急先把身体调理好,工作是要靠强健的身体的,平时要坚持锻炼身体,像今天这样一刻钟的路都走不了,怎么参加工作? 对自己感兴趣的工作先熟悉起来,打好基础,争取早日工作。为了便于联系我向俊俊提出互加微信,他愉快地应允了。

打那以后,俊俊像换了一个人,经常会在微信里告诉我他的动态,比如先后做了两次小手术,身体很快康复,与妈妈的关系也得到改善等,不久更被一家公司录用了。

人民调解员 青云

离婚时,他为何把房产无偿转让妻子

他,婚内出轨,在外育有一子,离婚时,因婚姻过错,主动把房产无偿转让给妻子……4年后却被他人要求撤销房产转让协议。

近日,金山法院受理的一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件里,就出现了这样奇怪的案件。

张先生和沈女士曾系夫妻关系。2016年底,双方因长期分居感情不睦协议离婚,在离婚协议中双方约定,金山某处房产原双方各占二分之一,现张先生将自己的所有份额无偿转让给沈女士,轿车一辆归张先生所有。然而,4年后,王女士诉请法院撤销上述离婚协议中关于房产份额的转让,这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在张先生和沈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即2014年底,张先生向王女士的母亲借款60万元,并出具借条。2015年初,王母去

世,王女士整理遗物时发现了这张借条,遂向张先生催讨,张先生当时还款5万元。2017年初,因张先生长期未归还剩余借款,王女士将其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确认张先生应归还剩余借款55万元。判决后,张先生未主动归还借款,王女士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查控后发现,张先生名下无存款且房产与沈女士共有而无法处置。

2020年10月,王女士又向法院申请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的诉讼,此时张先生的前妻沈女士向法院提交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表示协议经过公证,只是尚未办理房产权属变更登记,王女士这才知晓张先生和沈女士已离婚并对房屋进行了分割。王女士认为,张先生此举是恶意无偿转让财产,导致王女士的债权无法实现,遂于2021年1月向法院

提起诉讼,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房产转让的约定。张先生辩称,离婚协议中关于房产的分割并非无偿转让。且他和沈女士离婚时间先于王女士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时间,所以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行为。沈女士认为,离婚是因为张先生在婚姻中存在过错,且离婚时,张先生分得一辆轿车,房产转让是有对价的。此外,沈女士对张先生外债并不知情。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王女士和张先生的债权形成于2014年底,2015年初也向张先生进行催讨,故张先生和沈女士签订离婚协议时上述债权已客观存在,法院生效判决也确认了上述债权。王女士对张先生存在有效的债权。其次,虽张先生离婚时获得了轿车,但轿车与房产份额价值上相差悬殊,可视为张先生无偿转让了涉案房产。再次,王女士于2020年

10月向法院提起代位析产的诉讼,才知晓张先生和沈女士已离婚并对房屋进行了分割。王女士行使撤销权的时间并未超过法定期间。

至于婚姻中存在过错是否是财产少分或不分的对价,法院认为,债务人在离婚协议中放弃属于自己的权益,不分或少分夫妻共同财产,是债务人对自己财产的处分行为,但该财产处分行为应以不严重损害合法债权人的权益为前提。婚姻过错、情感补偿、照顾女方权益等考量并非财产分割时的对价,而是一种请求权。沈女士可另行通过分家析产之诉,根据婚姻过错、情感补偿等因素进行主张。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撤销了张先生和沈女士离婚协议中关于张先生房产份额无偿转让给沈女士的内容。该案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本报通讯员 张涛 记者 屠瑜